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26號

原告 蔡萬三

被告 楊孝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1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田寮區西德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陳水平)，原告因此受有下背部壓砸傷、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陳水平已將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168,754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9,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方叫我賠償55,000元，我就拿給他，我沒有撞到其他車子，但我賠償給其他人55,000元，不是給原告，應

01 該是不同人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04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南都汽車股
05 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第17
06 頁至第20頁)，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0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
09 於警卷可參。而被告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
10 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24號判決處拘役55日，此據本
11 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2 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
13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被告雖抗辯其並
14 無撞及其他車輛云云，然由系爭車輛後行車紀錄器以觀，
15 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撞擊而向前
16 滑行後，被告駕駛車輛前保險桿有明顯受損跡象，足徵系
17 爭事故之發生，確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系爭
18 車輛所致無訛。再被告於警方製作談話紀錄時，明確稱：
19 我沒有注意到號誌已轉為紅燈，不慎追撞前方自小客車車
20 尾等語，可見被告上開辯稱，應為臨訟卸責之詞，無可採
21 信。

2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6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28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29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30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31 金額析述如下：

01 1. 醫療費：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600元，並提
03 出劉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15頁)。參酌
04 原告提出之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所載，原告係於系爭事故
05 發生後翌日之113年1月4日前往就診，診斷結果為下背部
06 壓砸傷、頸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可認原告所受傷勢應
07 為系爭事故所致，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應
08 屬有據。

09 2. 系爭車輛維修費：

10 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68,
11 754元，並提出前開估價單、債權讓與同意書、車輛異動
12 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為佐(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
13 1頁)。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
15 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
16 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
17 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
18 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
19 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
20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1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22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12
2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3日，已顯逾耐用年
26 數，則零件殘價應為18,10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
27 本÷(耐用年數+1)即108,615÷(5+1)＝18,103(小數點以
28 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29 輛維修費，應為零件殘價18,10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
30 60,139元，共78,242元。

31 3. 精神慰撫金：

0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03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4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五專畢
05 業，現從事獸醫，112年名下有執行業務、利息所得、房
06 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則為高中肄業，目前
07 無業無收入，112年名下有利息所得、房屋、土地、車輛
08 等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8頁)，並有
09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
10 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非重，兼衡兩造之身分、
11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
12 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
13 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

14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98,842元(計
15 算式：600+78,242+20,000=98,842)，已可認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8
17 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見附民
18 卷第2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2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25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6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7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曾小玲